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353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俊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陳暉誠（即陳建華之繼承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1樓

黃新典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44712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二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查詢債務人黃新典之股票集中保管資料後，就債務人黃新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黃新典現對於第三人正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股份可供執行，而前開第三人分別設址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、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○○○○路0號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是本件應為執行行為地為新北市板橋區、新竹市、臺南市中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宜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詹凱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